

一定要保障百姓“告状有门”

【今日视点】

由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江伟教授主持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修订专家建议稿”进行第四稿论证。据11月28日《工人日报》报道说,“专家建议稿”第四稿的最大看点,是建议废除“立案审查制度”——法院不能拒接老百姓诉状。

不论支持与坚持“立案审查制度”者摆出多少“必要性”,都难以回避这一点:很多公民的权益之路最终就被断送在“立案审查”上——他们的权利诉求被司法拒之门外,连带被剥夺的还有“告状的自由”。“状告无门”,“告都没地方告去”,这种必然结果并不必

然发生在每一个人身上,但必然不会不期然地发生在某一人身上。这也就意味着,所有人都有可能被“立案审查”阻断权利之路。

反对废除立案审查制的声音主要来自于法院内部,反对的一个理由是:有些案件涉及制度层面,不适合通过法院解决,即使接了,法院也解决不了。就我理解,这类案件主要指“民告官”而言。当然,我国的法院尚未被完全赋予审查某一项制度是否合法的权力,但对制度在执行中是否存在不当、是否存在违法以及是否损害了其他人的权利,对这些加以审判并给出裁决,法院总该责无旁贷吧,司法总该维护制度吧?政府部门在行政行为中损害人们的

合法权益,本就是在破坏制度、扭曲制度。那么,法院如果以“制度”为借口拒绝公民的诉状,其实就是屈服于某一个政府部门、屈服于某一个官员,屈服于他们的不正当利益,而置百姓的权利于不顾。

法院内部之所以反对废除立案审查制度,更主要的原因在于法院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千丝万缕,立案审查制度的存在是可以让政府部门省掉很多“麻烦”的,当然也是法院向政府部门示好的机会。所以也就不难理解,一个“立案审查”的门槛还嫌不够高,某省高级法院还下发内部文件规定:对于集资纠纷、土地纠纷、职工下岗等13类“涉及面广、敏感性强、社会关注”的案件暂不受理。

稳定是为了发展,发展是为了让每个人的权利得到最大限度的伸张。维护稳定是必要的,但显然不能靠压制权利的手段来实现。“民告官”绝大多数时候是因为人们的利益被政府部门侵害了,而放任这种侵害、罔顾公民的权利诉求,则是一错再错,是制造更危险的不稳定因素。当然,有些官员与法官并不这么理解,他们的理解是“将错就错,错错得正”——用后一个错掩盖前一个错,一直错下去,也就一直对下去。而多数时候,这并不是由于观念的错误,乃是基于部门或者个人的利益。立案审查制度,也有它的既得利益者。既得利益者所在,就是改革阻力之所在。

(唐尧 浙江 职员)

考公务员本就不该收费

【热点纵论】

2007年国家公务员考试,各地收费相差悬殊。收费最高的湖北和海南(150元)整整比收费最低的北京和江西(60元)高出了1.5倍。

(《经济观察报》11月28日)我们先看看公务员招聘该不该收费。对这个问题,虽然海南省的一位官员称,国家公务员报名费属行政性收费。但我相信,即使有规定,也存在着不合理的成分。不然的话,为何国家明文规定企业招聘不得收费,而政府部门却可以享受招聘收费的特权?

退一步而言,政府部门招聘收多少费才合理?考虑到政府机构的财务支出中本身就包

含着招聘费用的因素,还有相当一部分考生的经济条件并不是很好,政府部门应当尽可能多地承担起考试费用。原因很简单,政府负担得越多,经济窘迫的考生就不至于因为交不起考试费而失去当公务员的机会。

这也正如考生们质疑的那样:“招聘工作是政府部门经常性工作的一部分,这些费用本应包含在日常工作经费里,为什么要向应聘者额外收取呢?”显然,对于这样的问题,是不可能有一个合理解释的。如果硬要给出一个解释,那么只能是两个原因:一是有关部门要借收取考生费用捞一些外快,二是有关部门要通过收费降低行政成本。

(王毅 沈阳 职员)

对重大事故就要“责任倒查”

【新华时评】

湖南省日前公布7起特大事故处理结果。其中,对2004年常德市鼎城区桥南大市场“12·21”特大火灾事故实行责任倒查:自1997年桥南大市场被湖南省政府定为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单位至2004年“12·21”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期间,凡对这一事故负有责任的政府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无论是否提拔调动,都列入责任追究名单。检察院以涉嫌渎职罪将5人逮捕,常德市政府和两名副市长也被责令作出检查。

由于种种原因,发生重大事故后,受到“严厉查处”的,往往是当局的“领导人”或“责任者”,而真正制造隐患、导致事

故的责任人却往往溜之大吉,甚至在另外的领导岗位继续制造各种隐患。实际上,近几年不少党政机关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了领导责任追究制度。但领导干部在某个岗位是有任期的,在这个岗位上没有“出事”,不等于在这个岗位干的都是“好事”。一旦离开这个岗位,工作中埋藏的隐患暴露,造成事故或损失,应该由谁来负责?湖南省对常德“12·21”特大火灾事故责任倒查开了个好头,树立了一个样板。

领导干部的在任“追查”和离任“倒查”,都是责任追究的方式,都是为了防止监管失范,无论责任追究还是终身追究,都是为了把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新华社记者 侯严峰



李冰冰的鼻子掐不得?

昨天,我在一家知名媒体上看到一张照片,照片上有徐若■,还有李冰冰。不过,李冰冰的手指好像放在鼻尖处,这家媒体于是打出醒目标题:李冰冰掐鼻仪态尽失!

作为公众人物,当然要注重仪表。在公众场合下,更应该谨小慎微。这一点,李冰冰不可能不知道。但李冰冰是个正常的人,我想,她闲着没事肯定不会去掐鼻子;李冰冰也一定是个要面子的人,想掐也应该回家去掐,怎能在大庭广众之下如此“有失体统”呢?所以,我以为,如果李冰冰真的是掐了鼻子,那也一定是当时她的鼻子奇痒无比,一个年轻女孩还没有修炼到了仪态能完全忘记身体某一部位的极端不舒服。何况,这只是一下意识的“小动作”,只不过她没有料到有无聊的镜头正分分秒秒地在监控着她,当然也就捕捉到了这个令他们眼球一亮、如获至宝的镜头。

美国总统布什在国际会议上还曾经挖过鼻孔呢,也没人说他仪态尽失。李冰冰手指碰一下鼻子,就仪态尽失

了?我想问:在保持仪态方面是不是有个既定标准甚至是成套的模板,供李冰冰等人去学习并恪守呢?是不是正襟危坐、假模假样、道貌岸然,故作深沉就是仪态万千了呢?

由此,我联想到前段时间,另外一位与李冰冰只有一字之差的女演员范冰冰,因为把刘胡兰放错了年代,当成是抗日英雄,媒体便一片哗然,认为范冰冰“不识”刘胡兰再曝明星无知之短。明星是专职于演艺事业的,难道他们非得刻骨铭心地记住刘胡兰是哪个年代的,才能显出他们学识的渊博?而且,在生活中,你随便拉一些人来问问,相信同样会有不少人不清楚刘胡兰的出生年代以及具体事迹,凭什么范冰冰就得悉数了解?

媒体对明星进行事无巨细的关注本就不正常。如果再随意地给明星扣帽子,上纲上线,以达到哗众取宠的效果,就有些太过刻薄了,对艺人而言,也是有失公允的。

本版言论
除评论员文章外
均不代表本报观点

交警带撬棍上街,为啥

隔离护栏频频被破坏,维修队忙不过来,交警只好帮忙

“每天都发现好几起,我们都快吃不消了!”昨天上午,记者随同交警二大队民警上路巡查时,发现多处路段隔离护栏被破坏或者被盗,不少市民从护栏空缺处直接穿行,存在事故隐患。

护栏藏在工地内

昨天上午9点多钟,记者随同交警二大队副大队长王青上路巡查。车子沿着户部街由西向东行驶,刚驶至太平南路路口,便发现路边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的一节隔离护栏成了“框架”,只剩下周边的不锈钢框子,里面的铸铁栏杆已经不知去向。“这样被破坏的护

栏,基本上都是捡拾破烂的人直接用脚踹断后拿走的!”之后继续前行,在另外一处主干道旁边,发现两节十几米长的护栏不见了,而护栏旁边,就是一处小工地。“估计是货车司机搬走了!”王青发现情况后,当即进入工地询问情况,工地大门一开,记者果然发现不远处堆放着两节护栏。“凌晨一辆大货车来送冬瓜,嫌绕路麻烦,司机就下车将护栏卸了下来!”看管工地的一名师傅说。

交通设施经常受损

“你看,这里的站桩前天才立起来,现在又被人搬走了!”在大光路旁边的巷口,王青指着地面上大理石站桩的水泥痕迹告诉记者,因为附近有数家饭店商家,不少司机为避免绕路,便将汽车开上人行道,反道行驶,非常

容易撞伤行人。交管部门发现后,除对周边店家进行宣传外,还在路口设立了大理石站桩,但没有想到,设立几天后,站桩便被连根拔走。没有办法,交管部门只好重新设立,哪知道一连设立三次,现在还是被拔走了。

据王青介绍,除此之外,被撞坏的护栏更是不计其数。“昨天晚上巡逻时,发现中山东路一节护栏被严重撞弯,弯出的护栏对慢车道上的骑车市民造成了较大影响!”王青说,后来调查发现,是一辆汽车违规变道,结果撞到了护栏上,因为害怕承担责任,肇事驾驶员径直驾车离去。

民警只好配上撬棍

据介绍,交警二大队有一支专门安装维修护栏的队伍,但是,近期高发的盗窃、破坏

护栏的事件,已经让他们吃不消了,“几个人天天在辖区转,根本忙不过来!”在这种情况下,交警二大队想出了一个办法,给每位副中队长以上的民警配备了一根专门的撬棍:“巡逻时发现被破坏的护栏,现场立马维修!”

记者看到,这种撬棍是由钢管制成,长的约有1米,短的只有40厘米,平时上路巡逻时,民警将其放在警摩后备箱或警车后备箱里,一旦发现路边有被撞坏的护栏,随时下车现场维修,同时向大队汇报。

交管部门表示,一般来说,驾车人员发生撞护栏事故后,可以直接拨打122报警,并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会承担相应的损失,驾驶员完全没有必要逃逸。

快报记者 田雪亭 实习生 陈娟 通讯员 吕伟

江苏公安英烈将有纪念墙

□快报讯(记者 尹海峽)为缅怀公安英烈,江苏将在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内建江苏公安英烈纪念墙。从昨天起,该工程规划在景区现场和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向市民公示。

为了和陵园风格协调,纪念墙依旧由著名建筑大师、中科院齐康院士主持设计,工程主要包括一个纪念墙和三个浮雕墙。其中,纪念墙高度约为4.34米,浮雕墙高度约为1.6米。

渣土车须安装放大后号牌

□快报讯(记者 田雪亭)“安装放大后号牌的工作即将结束,全面清查工作即将展开!”昨天,记者从交管部门获悉,自上月底交管部门对渣土车实施新型号牌管理后,上牌工作即将结束,全面清查工作也将在近期展开。

昨天,记者前往交警十大队辖区采访,发现沿途经过的渣土车大多已经按照规定安装了放大后号牌。据交警十大队副大队长张晓冬介绍,针对部分渣土车司机为躲避电子

从总体布局来看,纪念墙位于纪念广场中轴线的末端,两侧分别为小型浮雕墙,广场整体显得庄严肃穆。主题雕塑以“长城”为主要造型,用“长城”造型寓意公安机关肩负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责任。

记者了解到,在纪念墙的背后,将刻上建国以来江苏所有公安英烈的名字。如果进展顺利,工程将在明年清明前完工。

警察拍摄或交通肇事后故意将车辆后的放大号牌污损的情况,交管部门于10月底开始为南京全市的渣土车统一安装可拆卸式放大后号牌,要求驾驶员在装卸货物时必须拆下,货物装好上路时必须悬挂,此举实施近一个月来,渣土车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仅十大队辖区内,渣土车闯红灯、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至少下降了一半。

据悉,在安装工作陆续结束后,交管部门将对南京市部分渣土车展开全面清查。

前三季度新增85万人就业

□快报讯(通讯员 苏芳信 记者 项凤华)昨天,江苏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在南京召开会议,会上公布前三季度全省新增就业85.48万人,新增就业人数创近10年来最好水平。

副省长、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权在会上指出,今年将重点落实好小额贷款政策,加快小额贷款发放进度。同时重点扶持困难群体就

业,通过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就业援助行动”等专项活动,对再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确保“双失业”和“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并重点抓好城乡新成长劳动力特别是初高中“两后生”的培训,积极引导城乡新成长劳动力自主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特别要帮助有特殊困难的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

江苏分社地块“毛地”出让

底价1000万元,开发商自行拆迁

□快报讯(记者 尹晓波)新街口的新华社江苏分社地块将于明年1月5日出让,底价最后敲定为1000万元,而不是原先定的7.5亿元。南京市国土局人士表示,前后价格相差悬殊的主要原因就是这一地块直接以“毛地”方式挂牌出让,开发商需要自行拆迁并承担拆迁费用。

在南京市国土局的17

号出让公告中,记者看到新华社江苏分社地块规划为商业、办公、酒店式公寓用地,出让面积12719.1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6.5,拍卖底价定为1000万元,但是出让公告规定“用地范围内的拆迁均由受让人自行调查,依法实施拆迁;为确保该地块按时拆迁,按期开工建设,受让人必须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前缴纳2亿元建设用地保证金”。同时,这次出让条件直接对建筑高度打上了“不限”两字,仅仅对办公酒店式公寓标准层高限制在5米之内,而不是先前在预备地块时的高度40米限制。

今年2月份,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网站公布新华社地块资料时,当时出让底价为7.5亿元,容积率不大

于3.3,核算楼面地价高达17000多元一个平方米。而这次由于敲定为“毛地”,按照2.1亿元的“总底价”来核算,6.5的容积率,楼面地价仅为2540多元一个平方米。不过,有关人士表示,目前新街口地区的拆迁费用还不好最后下结论是多少,甚至经过拍卖,楼面地价能达到多少还是个未知数。